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乙女（代號A2I00-A113001，詳細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男（代號A2I00-A113001A，詳細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